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4362
30 Jul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安理会主席在1992年7月30日第3102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对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的审议,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734(1992)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24341)。

“成员们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这方面,它们极力主张,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在安全理事会根据第425(1978)号决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之际,安理会成员再次强调亟需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它们重申全力支持《塔伊夫协定》,支持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巩固其本国的和平、国家统一和安全。安理会成员赞扬黎巴嫩政府与联黎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在其本国南部部署了本国部队。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事件表示关注,对平民生命的丧失表示遗憾,并呼吁所有各方自我克制。

“安全理事会成员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不断努力,并赞扬联黎部队和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的情况下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作出牺牲和承诺。”
